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8破13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褚宏武，该管理人负责人。

贝恩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以债务人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叶海铃、徐孙锦。法定代表人为徐孙锦，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在债权申报期间，贝恩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325954957.13元，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为214006689.14元，不予认定的债权金额为111948267.99元。

管理人在清算期间未接管到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管理人向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苏州市车辆管理所、银行机构、工商登记部门等调查，均未发现其名下存在任何财产信息，该公司可供清算资产为0元。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能力，申请人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宣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

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张 玉 萍

人民陪 审 员 谢 建 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萍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苏0508破13号之二

2018年11月16日, 本院根据贝恩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 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为叶海铃、徐孙锦。法定代表人为徐孙锦, 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在债权申报期间, 贝恩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总金额为325954957.13元, 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为214006689.14元, 不予认定的债权金额为111948267.99元。管理人在清算期间未接管到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管理人向苏州市不动产中心、苏州市车辆管理所、银行机构、工商登记机关等调查, 均未发现其名下存在任何财产信息, 该公司可供清算资产为0元。本院认为, 债务人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且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能力,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本院于2018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